

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05)

专家组管理细则

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9年4月

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5）

专家组管理细则

技委字 2019（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第四届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四届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秘书处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为明确并规范第四届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05）（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我国低压电气装置安全防护专家的知识技能和专业特长，增强专家组技术力量，扩大我国在国际低压电气装置安全防护技术领域的影响，保证技术委员会专家组有序高效开展各项标准化活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家组是研究低压电气装置安全防护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常设机构，由技术委员会组建并管理。根据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标委会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主管专家组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技术委员会专家组的各项活动和工作。

第二章 专家组组成及机构设置

第四条 专家组由技术委员会聘请的顾问 5 人和组员若干人组成。专家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 人。专家组成员由热心于 SAC TC205/IEC TC64 标准化工作的、熟悉 SAC TC205/IEC TC64 标准的、熟练掌握低压配电各种安全防护常识及电气设备选择和安装及检验等要求并能够熟练阅读 IEC TC64 标准原文的专家组成。还要适当考虑有计算机控制、网络通信、电力转换电路等电子技术知识方面的专家，以应对当今智能电网等先进技术的发展。

第五条 专家组顾问由本行业资深专家担任，由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提名，并经本人填写《技术委员会顾问登记表》（见附件一）签字同意，经主任委员批准后聘任，确定聘任后颁发技术委员会顾问聘书。

第六条 专家组成员为非专职人员，由委员单位推荐或自愿报名，填写《技术委员会专家申请表》（见附件二），经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审议(含函审)，审议过程可通过会议、邮件和微信等方式进行，审议认可后形成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批准并由技术委员会颁发专家证书。

第七条 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应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在低压电气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造诣并有丰富实际工作经验。专家组组长、副组长人选可由副主任委员、正副秘书长及在位专家在全体专家组成员中选择提名，主任委员批准后产生候选人名单，在征得被提名专家同意后，技术委员会召集专家组全体成员会议，公布正副组长候选名单，由到会的专家组成员投票选举（投票专家组成员须达 2/3 以上），获得超过 1/2 及以上到会专家同意者当选。当选的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由技术委员会颁发聘任证书。

第八条 对年龄超过 80 岁或受身体条件限制不能参加专家组日常活动的资深老专家，技术委员会工作确实需要、且本人有继续研究标准文件的强烈意愿，可由技术委员会聘请为荣誉专家并颁发证书。荣誉专家可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在住所研究标准文件工作，通过邮件传递标准文件和资料。

第三章 专家组成员条件

第九条 忠诚爱国，诚实、守信、正直，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第十条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技术工作实践经验。

第十一条 中、英文基础知识扎实，应用英语翻译技巧娴熟，能准确流畅翻译英文技术文件。

第十二条 爱岗敬业，热心学习研究低压电气装置安全防护标准。

第十三条 身体健康，体力和精力能够承担技术委员会所要求的专家组工作，原则

上年龄不超过 80 岁（荣誉专家除外）。

第四章 专家组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专门研究 IEC TC64 的技术文件。及时对相关 IEC TC64 各阶段技术文件提出意见，及时按照 IEC 要求时间对相应文件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审查技术委员会标准编制组制修订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对技术文件的技术和文字准确性把关。

第十六条 按照国标委的要求，参与推荐性标准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对标准化工作专门问题进行研究讨论。

第十七条 专家组接到 IEC TC64 对口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相关专家的意见后，认真分析研究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提出建议，并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标准宣传和培训、交流等工作。

第五章 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的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制定专家组年度工作计划，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专家组组长负责专家组的全面工作。专家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分管专家组会议的行政和技术工作，遇特殊情况或在专家组组长授权委托下，可以承担专家组组长的所有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家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负责组织专家组会议，安排专家将专家组对 IEC TC64 文件讨论的意见整理成中、英文意见稿。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通过国标委网站向国标委相关机构传递对文件的修改意见和投票表决结果。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负责组织对技术委员会制修订的标准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推荐性标准进行复审。

第二十三条 召开 IEC TC64 文件讨论会及标准审查会、当各位专家对某一技术问题

各执一词、激烈争论、相持不下时，专家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应进行协调并有权对该问题做出最终结论。

第六章 专家组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参加技术委员会委员工作会议（年会）、专家组会议和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技術论坛。

第二十五条 对技术委员会的标准化工作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及时收看相关 IEC TC64 技术文件并提出意见，对要求投票的文件提出表决意见。

第二十七条 参加审查标准编制组制修订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二十八条 以技术委员会专家的名义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标准宣贯培训、技术讲座、技术交流和学术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有权从标委会秘书处和专家组获取最新的供研究用的 IEC TC64 标准文件和资料，及时对标准文件进行认真研究。

第三十条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侵害技术文件版权，不得将未公布的 IEC TC64 文件和未公布的技术委员会标准文件私自扩大知悉范围或用于商业性宣传，保守工作中所涉及相关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应遵守专家组管理规定，保证有足够的时间研究相关技术文件，按时参加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个人在各种专业杂志上发表文章或论文仅代表个人观点，不得对技术委员会造成损害或负面影响。

第三十三条 专家组成员未经技术委员会授权，不得以技术委员会、TC205 的名义发布相关技术文件。

第三十四条 参加专家组会议、审查技术委员会制修订标准的专家，有权获得技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适当给予的专家劳务费用补助。

第七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为完成本细则第四章规定的专家组工作职责，专家组技术工作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第三十六条 专家组技术工作会议由专家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并组织，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列席专家组会议。

第三十七条 专家组会议会务工作由秘书处承办，专家组会议召开时间和地址由专家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与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商定。通常由秘书处发布会议通知，相关秘书承担会务工作，准备会议所需文件，建立签到、考核制度，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第三十八条 上报国标委的 IEC TC64 相关标准文件的修改意见和投票表决结果应该按照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翻译成英文。上报文件需由会议主持人和专家组组长（或委托副组长）签字，再分别交秘书长审核签字、主任委员（或其委托人）批准签字，由秘书处存档并加盖技术委员会公章发给国标委对口部门。必要时，会议纪要可由主任委员（或委托人）签认，由秘书处发至技术委员会所有委员。

第三十九条 专家组会务费用（含劳务费、交通费、餐费）由负责专家组的秘书处秘书按技术委员会的财务规定，编制劳务费表单和其他费用报销单。劳务费表单由秘书处秘书制表、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签字，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批准，会后由秘书提交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按技术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报销和支付劳务费。

第八章 专家的聘任和解聘

第四十条 专家组成员聘期为五年，技术委员会每两年对专家资质、工作和身体情况等进行一次复核并做出适当调整。

第四十一条 专家组实施动态管理，随时选聘优秀的专业人才充实进入专家组。拟

选聘人员经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或函审）审议并由主任委员批准，技术委员会颁发专家证书。

第四十二条 专家组应实行有事请假制度，若无故连续两次缺席专家组会议，专家组组长将给与提醒提示。如果无故连续四次不参加专家组会议，视为专家本人自行解聘。

第四十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利益，违反职业道德，存有非技术性的、涉及政治的不当言论和行为、给技术委员会造成不良后果的专家组成员将予以解聘。

第四十四条 擅自利用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专家组资源谋取私利的专家组成员将予以解聘。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管理细则，经沟通提示并劝告无效的专家组成员将予以解聘。

第九章参加 IEC TC64 工作组的专家

第四十六条 IEC TC64 工作组专家是指以 TC64 积极成员(P)参加的 TC64 的工作组、项目组和维持组等的专家。

第四十七条 工作组专家应积极参加工作组活动，履行专家义务，与工作组召集人保持密切联络，直接或以通讯方式参加工作组会议，对相关国际标准起草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如专家个人联络信息变更，应及时报送工作组召集人并抄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及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十八条 申请工作组专家的人员除应符合第三章“专家组成员条件”外，还应具备 IEC TC64 标准深厚理论和丰富实践经验，有较高英语听、说、写和阅读技术文件的水平，派出单位有经济能力和时间支持其参加工作组活动的委员。

第四十九条 拟参加 IEC TC64 工作组的专家，应首先向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请，技术委员会负责对专家进行资质审查，向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报送《ISO/IEC 工作组专家申请表》。经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对外报名注册。在新工作项目投票阶段同时提名专家的，标委会应在项目正式立项后，将专家信息报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注册。

第五十条 IEC TC64 工作组专家参加工作组活动发表的技术意见应报技术委员会专家组审核；参加工作组会议的，应在会议结束后 30 天内向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参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IEC TC64 工作组专家出国参加工作组活动的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十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由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技术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